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免租期

2.1 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物业重新公开招租。

乙方有权参与公开招租。经重新招租参选后，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如乙方再次中选，则甲乙双方应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3 免租期：甲方同意本合同期内给予乙方两个月作为免租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免租期间不免管理费）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为：每月含税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元/m²，即含税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租金详见下表。

租赁期限	租金含税单价（人民币）	期间月租金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元/m ²	_____元	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____元/m ²	_____元	_____

3.1.2 乙方须于协议签订后每月度第二十二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以现金、支票或转账的方式缴付下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予甲方，逾期视为拖欠，甲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第七条 7.3 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在支付租金时，须使用与本协议上签约名称相一致的付款账户。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交予乙方，并在收到款项后的5日内，开具的发票抬头与本协议上乙方签约的名称一致。

3.2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3.2.1 每月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相关规定缴付。逾期

视为拖欠，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第七条 7.3.3 规定执行。

3.2.2 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每月含税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m²/月，即含税每月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2.3 租赁期间，本房屋内乙方自用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及供水、供电部门每度用水、电收费标准加损耗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公用水电公摊费用按照租赁面积按比例分摊（水泵电费、电梯电费、路灯电费、绿化灌溉水费、消防设施用水电等）。如遇政府单方调价，按照调价后的价格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向甲方缴纳相当于 两个月的末期月租金和两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作为 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期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租赁期满终止协议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及清理并退还场地后无息退还予乙方。如果乙方出现一般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金和租金，并限乙方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通过公开招租再次中选，乙方应依照新协议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乙方配合事项

5.1 乙方应确保该物业消防安全、用电安全。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物业管理公司进入该物业进行检查。

5.2 本协议期满前二个月，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安排甲方或房地产中介机构带领新租户进入该物业看场地。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按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具备本协议约定条件的物业，乙方将按租赁物业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开始承租该物业。

- 6.2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及使用该物业的权利不受任何按揭、租约或其它相关协议影响。
- 6.3 甲方有义务督促该物业管理公司对公共场所和设备作定期安全检查、保养和维护。
- 6.4 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合理时间内不受阻止地进入该物业内检查维修。在安全受到影响的紧急情况下，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须事先通知乙方，便可进入该物业进行抢修或采取紧急措施，但事后须通知乙方。
- 6.5 甲方应该配合并保障该物业内任何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电、电梯等的正常供应。
- 6.6 甲方应保障一楼公共使用区域通道及装卸平台的畅通及整洁。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法定登记手续，并将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以备政府执法部门查验。
- 7.2 乙方同意接受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装修管理要求及物业管理公司为该园区公共场所及设施的日常管理要求。
- 7.3 乙方须按时缴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一切相关费用，如逾期缴交，甲方可向乙方行使以下权利：
- 7.3.1 甲方有权在逾期当日开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逾一日按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
- 7.3.2 乙方如逾期十五个日历天不缴付租金，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物业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讨租金和其它损失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停止向该物业供水电、中央空调或该场地内之其它设施。
- 7.3.3 乙方如逾期十五个日历天不缴付管理费、水电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物业并没收乙方的

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讨租金和其它损失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要求物业管理公司停止向该物业供水电、中央空调或该场地内之其它设施。

- 7.4 乙方在租赁期内，必须以合理保护措施防止该物业内设备的损坏（由于第九条所列原因而引致的损毁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结构等重要内容，如乙方擅自改变，而且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擅自进行室内装修，而且拒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有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本协议物业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讨租金和其它损失的权利。
- 7.5 甲方按租赁现状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除结构外其他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如发现房屋结构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检查和维修，因乙方过错或延误维修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使用不当或者人为造成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委托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7.6 乙方应当按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予以接收。乙方因使用需要对该物业进行重新装修时，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装修设计图纸给甲方审核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行政报批手续，方可施工。重新装修费用及装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装修必须遵守有关的装修要求。
- 7.7 乙方应确保其装修工程不会对承租物业的结构以及设备等造成任何破坏，且不会影响其他租户正常使用物业或正常使用单元房屋。如因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违反规定，乙方应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7.8 乙方装修如涉及水、电、消防、通信、空调及排污中央系统的接驳、更改或搬移，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且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需要安装或者使用超过水、电表容量的任何设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配合甲方前往有关单位、部门办理增容手续。同时，乙方须承担由于上述增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手续费、后续维护费、管理费等。乙方若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需要每季度向甲方提前书面申报下一季度用水量，方便甲方向供水部门节水办申请计划用水指标。若由于乙方未提前申报，导致用水量增加，造成

超额用水的水费及罚款，均由乙方支付。

- 7.9 乙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气态、液态、固态及物理污染物（如噪音等）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要求，由乙方自行做好处理。
- 7.10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非法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它易燃易爆违法危险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7.11 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利用该物业从事一切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当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定的违法活动，如有发现或他人举报上述行为并得公安执法部门确认，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12 乙方不得占用、损坏物业的共用的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约定期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7.13 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该物业内留宿。
- 7.14 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该物业内烹煮任何食物。
- 7.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该物业。如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带来的损失。
- 7.16 租赁期满或协议解除，乙方须将该物业保留装修原状及适宜清洁后交还甲方，并保证该物业内之一切设备设施处于良好适租状态。乙方因本协议终止离场或其他原因提前离场，但尚有租金或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未予结清的，乙方不得将自有的设施设备、物品搬离租赁场地，待双方争议解决后方可搬离。
- 7.17 乙方在租赁期内对该物业新增加的设备、设施等物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收购或补偿，并在迁出时承租物业的相关设施设备及物业应以适租状态交还甲方。
- 7.18 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在合理的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租赁场地内按本协议所规定内容进行检查、维护或修缮工作。当非因甲方或物

业管理公司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出现该物业内任何设施的非正常运行或水、电、电梯等的正常供应中断时，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同时，本协议的规定以及乙方缴付租金和其他费用的义务亦不因此受影响。

7.19 租赁期内，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乙方为该物业的防火安全负责人，乙方必须负责做好该物业内的防火、防盗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的责任事故，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0 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物业的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其余承租物业内部的附属物及配套设施均由乙方负责保养及维护维修，乙方将承租物业交还甲方时，应保证承租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以适租状态，如有损坏应修复后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关损失。

7.21 若作为承租人的乙方人数超过一人（含法人），则每一位承租人均需承担本协议项下承租人的义务或责任，且每一位承租人均须对其他承租人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22 因物业位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故乙方所经营的商业模式及业务形态均需符合海关特殊监管要求，进出区的所有车辆(除乙方的日常办公 7 座以下商务车、5 座小轿车外，但日常办公车辆进区的相关许可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和物料（含乙方的日常办公物品）均需在黄埔区海关上班时间内进行报关后方可进出区（带货物的车辆经车检场查验后方可进出区），如乙方有货物存储或加工还需开具“海关电子账册”及向海关作申报，经海关批准才可入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对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方应在十五天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8.2 除双方另有约定，在租赁期间，如甲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8.3 除双方另有约定，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参照本协议 7.3.2 及 7.3.3 的约定执行，且乙方无权向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收回履约保证金、物业管理费保证金。同时，乙方应于七天内按本协议要求交回该物业，否则乙方每逾期一日须按本协议租赁期最后一个月的日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场地占用费。

8.4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于七天内按本协议要求交回该物业。若乙方没有如期归还，逾期一日须按本协议租赁期最后一个月的日租金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场地占用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若该物业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租赁期内任何时候因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或政府决策或租赁物业纳入“三旧”项目改造等任何不可预见的灾难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被毁坏或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或将无法继续使用时，本协议自然终止，互不追究责任，并且在乙方清缴完一切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费用的情况下，甲方须将所有乙方已付之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剩余日数之租金，于十五天内无息即退还乙方。

第十条 其它费用

10.1 一切有关本协议之登记费及印花税等均按广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适用法律

11.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文字

12.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

第十三条 协议的补充或变更

13.1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并以文字记录及双方签署，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与联络

- 14.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以书面形式。
- 14.2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发出的发票、单据、其他通知及仲裁法律文书，如送交或挂号寄给乙方本协议首部地址，则被视为已经送达给乙方。协议存续期间，如乙方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14.3 乙方发给甲方通知如送交或挂号寄给甲方本协议首部地址，被视为已经送达给甲方。如有变动必须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乙方及其相关方

- 15.1 协议终止后，乙方在该物业承租期间所遗留的任何与第三人（指甲方、乙方以外的第三人）之间发生的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为此乙方将本协议首部地址作为保证上述第三人与乙方联络的方法。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提供乙方联络资料。
- 15.2 乙方承诺本协议终止时须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具体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如出现乙方在租用该物业期间所遗留的任何第三人之间发生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如果由于乙方上述问题的解决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任何费用，则乙方在此承诺对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陆条 其它

- 16.1 在承租期间内，甲方可以以任何方式将该物业出售、转让或者设定抵押。但甲方出售或转让该物业的，应提前六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影响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且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放弃购买权的，同意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配合新业主办办理租赁变更等相关手续，否则，视做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应按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一个月不办理手续，甲方可解除本协议，甲方不作任何赔偿。
- 16.2 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16.3 如乙方在该物业内从事之经营活动与乙方所提供之营业执照中所规定之经营

范围不符，则乙方应限期改正；如达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自动放弃承租权力。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第八条办理。

1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差旅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16.5 在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租期届满后，乙方须缴清一切因使用该物业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6.6 在双方约定终止协议之日，乙方应按照程序办理迁出手续。

16.7 如乙方未缴清使用该物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且连续十天无法正常联络的，或逾期十天仍未迁出该物业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即时搬离或者依法处置乙方放置在该物业内的财产，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或本协议达到解除条件，如乙方在物业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上述余物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并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特别提示

17.1 租赁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发生政府征收，租赁物业列入“三旧”项目改造或政府部门决定收回租赁物进行更新改造，经甲方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或公示后，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并无需给予承租方任何补偿。乙方已知晓上述风险，同意无条件配合清退场地。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缴清一切租金和费用及清理并退还场地后无息退还予乙方。互不追究、互不补偿。

17.2 退租是指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乙方提前与出租人甲方终止租赁关系的行为。
退租按以下程序进行：

17.2.1 租赁期间因乙方违约提前退租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提出索赔。但若乙方因搬迁、经营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提前退租，应提前一个月提交书面申请，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除租赁合同。

17.2.2 租赁期间因乙方退小租大、更换租赁单元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退租的，乙方

缴清原合同已使用期限的租金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可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新合同条款约定，履约保证金以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抵扣。

17.2.3 租赁期间乙方因其他原因导致提前退租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 双方确认

18.1 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协议所有条款，理解该等条款可能增加了彼此的法定义务、或限制了一方可享有的某些法定权利。双方表示对上述条款全部予以接受，并且不会据此提出任何抗辩。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凡该场所租赁活动中一切口头承诺、解释及商业广告、文件往来及已签订的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9.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9.3 甲方银行资料：

开户名称	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4405 0110 1904 0903 2401

附件：1.《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2.《不动产权证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和签字页）

（《租赁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_____

签署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签署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预防和遏制生产事故与火灾事故的发生，共同维护出租方/承租方的合法权益，_____（承租方）和 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本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承租方承诺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 1、物业承重为不超过 **4000** 公斤/平方米。
-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个人、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及其相关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
- 3、要建立和遵守各项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坚持生产经营服从安全需要原则，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 4、配备安全管理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生产及施工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条件，操作状况、设备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作业场所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作业；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并配合消防机关等其他执法部门的检查工作及国资公司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 5、按照经营业务办理相关的消防、食品流通许可等方面的合格证或资格证，并确保在租赁期间有关的经营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制订好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安全隐患的相应防范措施，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并承担因产品质量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6、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订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制度及规定，承租方法定代表人为消防、生产安全直接责任人，对租赁房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负有全面责任，按规定自行配备相关消防器材，并做好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处理，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不得任意破坏消防设施或擅自挪作他用。
- 7、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 8、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有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9、注意日常用电安全，遵循电器设备安全使用标准，不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严防电器设备老化引发火灾。下班及节假日期间，请务必确认用电安全方可离开。
- 10、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违规贮存危险、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酒类物品除外）。对生产所需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设置专用库房并有专人管理，使用、处置必须遵守相关法规、规章、标准，建立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以达到标准要求。
- 11、租赁房屋的装修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规定，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2、租赁期间，租赁房屋的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承租方应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接受出租方以及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生的消防安全隐患，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若拒不整改，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停业整改，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 13、不将带有火种的杂物倒入垃圾桶内，不在公共区域和租赁房屋内燃烧物品。
- 14、负责对本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工作，教导员工掌握基本的消防常识和事故处理方法，努力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防自救能力。发生火灾时立即拨打 119 报警电话，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

15、承租房屋内不允许留人住宿及煮食用途。

16、本责任书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二、承租方承诺：若不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义务，并给出租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出租方与承租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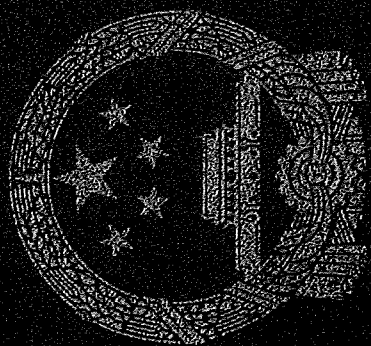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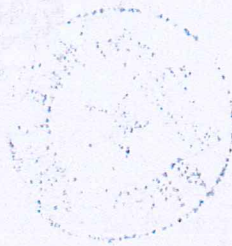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70133096



权利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914401161906755263)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开发区金中路23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2011001GB0006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一
用途	土地: /房屋: 详见附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35363.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自建

☆登记字号: 18登记05000626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使用年限50年, 从2008年5月6日起。
 ☆城市规划房屋用途: (一) 轻工业综合仓库A; (二) 轻工业综合仓库B; (三) 门卫; (四)、(五) 岗亭; (六) 物流平台。

房地产平面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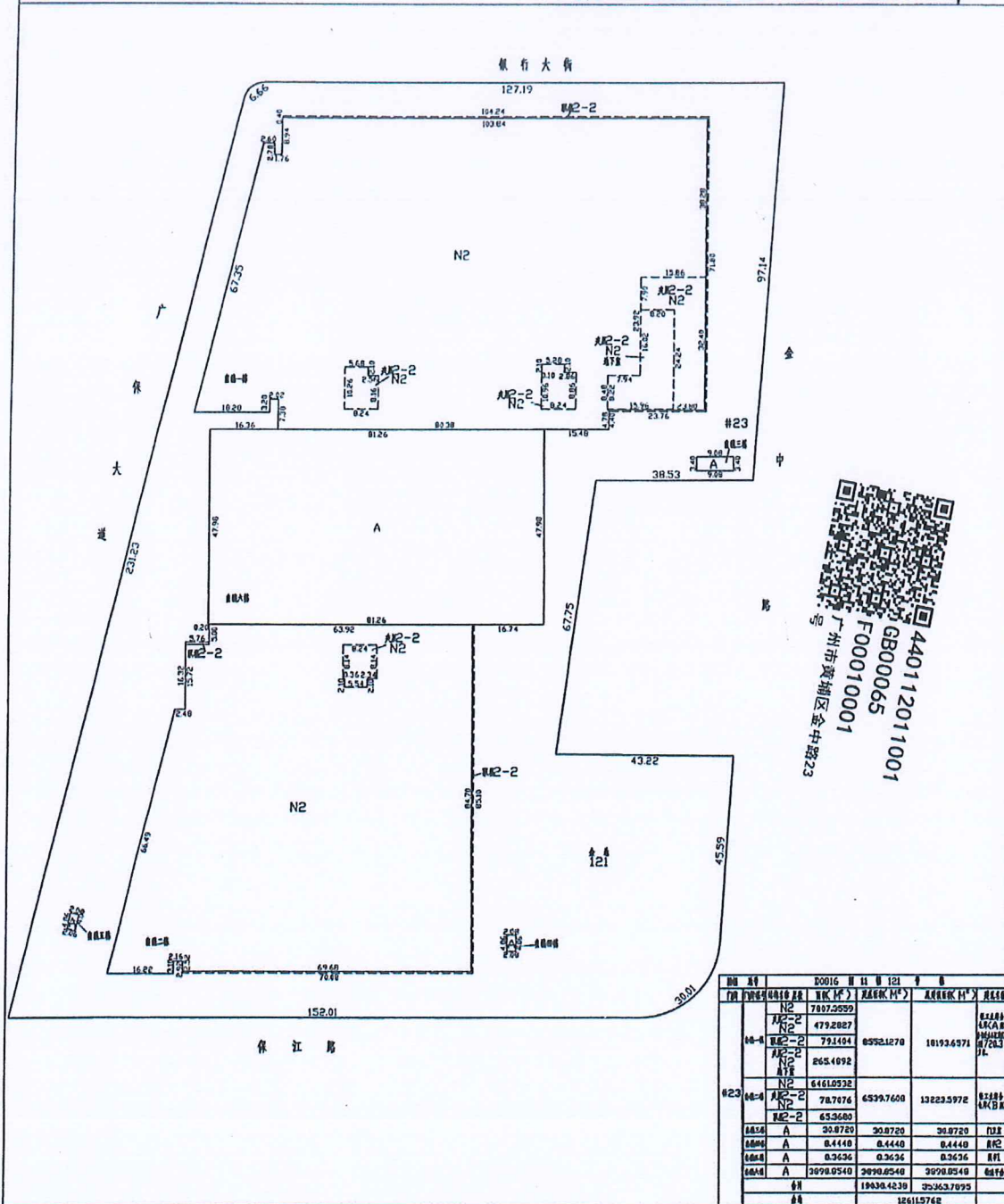
测字: 430212122

房地座落: 金中路23号
权属单位: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31650.0000 平方米
建基面积: 19038.423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5363.7895 平方米



附 图 页



广州开发区房地产管理所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图例
N2	7892.2599	7892.2599	7892.2599	7892.2599	7892.2599
N2-2	479.2827	479.2827	479.2827	479.2827	479.2827
N2-2	79.4454	79.4454	79.4454	79.4454	79.4454
N2-2	265.4892	265.4892	265.4892	265.4892	265.4892
N2-2	646.0532	646.0532	646.0532	646.0532	646.0532
N2-2	78.7676	78.7676	78.7676	78.7676	78.7676
N2-2	6536.80	6536.80	6536.80	6536.80	6536.80
A	30.8720	30.8720	30.8720	30.8720	30.8720
A	8.4440	8.4440	8.4440	8.4440	8.4440
A	0.3636	0.3636	0.3636	0.3636	0.3636
A	3090.0540	3090.0540	3090.0540	3090.0540	3090.0540
合	18438.4238	18438.4238	18438.4238	18438.4238	18438.4238
合	12611.5762	12611.5762	12611.5762	12611.5762	12611.5762

比例尺: 1:900

2012年11月24日

图幅 地号		D0816 图 11 幅 121 号 栋					
门牌	门牌栋号	结构名称	层数	面积(M ²)	建基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建筑名称
#23	自编一栋	N2		7807.3559	8552.1278	18193.6571	轻工业综合 仓库(A 库) 合计或必须区建筑面 积720.3平 方米。
		夹层2-2 N2		479.2827			
		飘楼2-2		79.1404			
		夹层2-2 N2 地下室		265.4892			
	自编二栋	N2		6461.0532	6539.7608	13223.5972	轻工业综合 仓库(B 库)
		夹层2-2 N2		78.7076			
		飘楼2-2		65.3680			
	自编三栋	A		30.8720	30.8720	30.8720	门卫室
	自编四栋	A		8.4448	8.4448	8.4448	岗亭2
	自编五栋	A		8.3636	8.3636	8.3636	岗亭1
	自编六栋	A		3898.8548	3898.8548	3898.8548	物流平台
合计				19038.4238	35363.7895		
余地				12611.5762			